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嗣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

為避免國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確保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所申報之漁獲係在船籍國合法有效的授權下所捕獲，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新增每年應提交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以落實管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相關情形。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u>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u>。</p>	<p>第二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以書面或電子傳遞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作業資料。</p>	<p>為避免我國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確保我國人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申報之漁獲係在船籍國合法有效之授權下所捕獲，另為有效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確認是否有異動情形，以完善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爰新增船籍國核發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及捕魚許可證照或漁獲物運送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為每年應申報之文件。</p>